|  |
| --- |
|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**報名表** |
| 甄選類科 | **代理教師**：□導師□音樂□英文□社會□美勞□專輔 | 准考證號： |  |
| **教學支援工作人員**：□閩南語 □四縣客家語 □南勢阿美族語 □太魯閣族語 □英文 □音樂 |  |
| 姓名 |  | 性 別 |   | 請自行黏貼二吋半身照 |
| 生日 |  年 月 日 | 婚 姻 |  □已婚 □未婚 |
| 身分證號 |  | 兵 役 |  □役畢 □未役 □服役中 |
| 通訊住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宅：( ) 手機： |
| 國籍 | □中華民國 □兼具外國籍（ 國） □外國籍（ 國） |
| 甄選試務迴避調查 | 是否有配偶、血親、姻親、師生、同班同學、實習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。 □無 □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：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緊急聯絡人電話 | （ ） 手機： |
| 學歷 | 畢業學校（請填全銜） | 學位 | 系所 | 輔系（專長科目）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教師登記或檢定 | 種類 | 科目 | 登記日期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教學經歷（含現職） | 服務（實習）學校（請填全銜） | 職稱 | 服務期間 | 離職原因 |
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  |
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  |
| 身分證【正面】影本（請浮貼） | 身分證【反面】影本（請浮貼） |
| 證件審查 | □國民身分證□簡要自傳 | □教師證書□學歷證件□切結書 | □身心障礙手冊□原住民族身份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| □退伍令或免役證明□專長證明 (請註明)□其他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（符合報名條件第 款）□資格不符合 | 審核簽章 |
|  |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

**簡要自傳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 請自行黏貼二吋半身照 |
| 1.報考本校動機　　2.曾參加社團活動　　3.進修（如藝能班、讀書會、選修課程）4.專長及興趣　　5.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　　6.對本校的期待與個人發展規畫　　7.其他（請以A4格式就上列項目繕寫或打字，兩張為限）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（填寫不夠可自行加頁，兩張為限）

**切結書**

本人報名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1. 所附證件正（影）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19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規定不得報考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，且同意報名資料作為教師甄選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。
2. **請勾選切結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**
	1. □本人為現職教師身分，報考本次甄選，已取得現職服務學校同意書或離職證明。
	2. □本人為申辦教師證書期間，報考本次甄選，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(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)、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本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。
	3. □本人業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，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，報考本次甄選，檢附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。
	4. □本人業取得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，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，報考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，檢附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。
	5. **□本人無上述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**
3. 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；或無法於限期內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同意放棄或註銷錄取資格，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112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暨
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**現職教師參加同意書**【本表為現職教師適用】

茲同意

本校 老師參加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如經錄取，同意該員離職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市（縣）　　　　　　　國民小學

校 長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 　112　年　　 　　月　 　日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
|  |
| --- |
|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**成績申請書**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 |
| 應考人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考試名稱 | 112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|
| 准考證編號 |  | 考試類科 |  |
| 複查項目 | 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複查成績，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，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二、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。三、申請複查成績各階段均以一次為限，並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紙。（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|
|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請-----------------勿-------------------撕------------------------開--------------------- |

|  |
| --- |
|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**結果通知書**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 |
| 應考人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考試名稱 | 112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|
| 准考證編號 |  | 考試類科 |  |
| 複查項目 |  |
| ※複查結果 |  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，應考人請勿填寫) |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
委 託 書

 立委託書人

因故無法親自至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112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複查成績，特委託 代為辦理。

此致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 　日